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EATI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廣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廣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i)使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海外發行人股東保障之相關規定(上市規則附錄三)；(ii)允許本公司舉行電子及混合股東大會；及(iii)納入若干內務管理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之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1. 規定本公司可根據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有關條文相同之條款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規定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股份」)所附有之權利可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股東」)，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不少於四分三投票權同意更改或廢除；
3. 規定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公佈給予14日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4. 規定本公司須在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5. 規定所有股東大會可於世界任何地方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亦可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其舉行形式；
6. 規定本公司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應一名或以上持有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投票權十分之一股東之要求，於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
7. 規定有關召開股東大會：
  - (a) 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均可在世界任何地方及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其舉行形式；
  - (b) 倘董事會未能於任何股東(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發出書面要求後21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佔全體遞呈要求人士投票權一半以上)可於僅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召開現場會議；及
  - (c) 股東大會通告應列明決議案之詳情、會議時間及日期、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主要會議地點(倘董事會釐定有多個會議地點)。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該通告應包括電子設施之詳情；
8. 規定主席可按會議(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決定不時休會及／或變更會議地點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9. 規定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下列各項：

- (a) 允許董事會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在董事會釐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加會議；
- (b)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如果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開始；
- (c) 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或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已出席會議並應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
- (d) 倘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之會議地點之股東無法參與召開會議之事務，或（就電子或混合會議而言）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電子設施，只要於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會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案之有效性；
- (e) 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所有人士須負責維持足夠設施，使彼等能夠出席及參與該等會議；及
- (f)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倘召開混合會議，則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時間之條文須參考主要會議地點；倘召開電子會議，則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須於會議通告中註明；

10. 有關董事會及會議主席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通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作出安排的權力：
  - (a)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電子設施不足以召開會議，或無法向所有有權如此行事之人士提供合理機會於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確保會議適當有序舉行，則主席可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在押後前的會議上處理之所有事務均屬有效；
  - (b) 董事會及會議主席可作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進行；及
  - (c) 倘董事認為舉行股東大會屬不適當或不可行，彼等可根據若干通告規定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而無需股東批准；
11. 闡明現場會議亦可通過能夠讓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相互即時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等方式舉行，而參與該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12. 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作出以下闡明：
  - (a) 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倘召開現場會議，大會主席可以誠信原則允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投一票，但條件是，倘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任之多於一位之受委代表，則每位該等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
  - (b) 被視為屬程序及行政性質之事宜類別；及
  - (c) 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是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13.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除外；
14. 允許董事會決定將受委代表之委任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收到委任或任何資料；
15. 允許本公司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
16. 闡明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將任職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之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在該大會上應選連任；
17. 規定本公司須在其公告或補充通函中載列候選董事之詳情，並須於選舉大會日期前至少七日向股東提供該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之相關資料以供考慮；
18. 規定除若干特殊情況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其緊密聯繫人於其中任何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作出表決，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19. 不准本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禁止之情況下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
20. 闡明董事可以通過電話會議、電子設施或任何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
21. 規定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須於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召開會議，而董事會會議通告倘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透過電話)方式或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之電子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於網站上查閱)透過於網站刊登或透過電話或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寄發予該董事，則通告應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22. 規定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決議案之書面通知應被視為其對該決議案之書面簽署，而董事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就該同意通知簽署之書面證明書應為其最終憑證；
23. 規定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本公司核數師之薪酬，或將釐定有關薪酬之權力授權予獨立於董事會之機構；及
24. 闡明通知或文件首次出現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接收者查閱當日或可供查閱通知被視為已送達該人士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即被視為已送達予接收者，或於通知可供查閱當日即被視為已送達，或倘該通知或文件於報章上以廣告形式刊發，則於廣告首次出現當日被視為已送達。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之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有關建議修訂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建議修訂為草擬本形式及可予變動。建議修訂之最終版本將載於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廣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彬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彬先生、田英女士及杜書偉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炎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敦楷先生、趙衛紅女士及胡全森先生。

## 附錄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附錄所用詞彙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b>大綱</b>		
1.	<b>條款 10.1</b> 「公司條例」指 不時生效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b>條款 10.1</b> 「公告」 指 <u>本公司通告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u>

編號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p data-bbox="850 225 1433 719">「<u>緊密聯繫人</u>」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不時經修改之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4.22條而言，由董事會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述之關連交易，其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u>聯繫人</u>」之相同涵義。</p> <p data-bbox="850 768 1433 900">「<u>公司條例</u>」指 不時生效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p> <p data-bbox="850 949 1433 1217">「<u>電子通訊</u>」指 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子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p>

編號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p data-bbox="850 225 1439 491">「<u>電子會議</u>」指 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委任代表及／或董事透過電子設施<u>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p> <p data-bbox="850 544 1439 991">「<u>混合會議</u>」指 為(i)股東、委任代表及／或董事親身出席<u>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參加</u>以及(ii)股東、委任代表及／或董事<u>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召開的股東大會。</u></p> <p data-bbox="850 1044 1439 1129">「<u>會議地點</u>」指 具有於細則第11.5A條所賦予之涵義。</p> <p data-bbox="850 1183 1439 1491">「<u>現場會議</u>」指 由股東、委任代表及／或董事在<u>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p> <p data-bbox="850 1544 1439 1630">「<u>主要會議地點</u>」指 具有於細則第10.4條所賦予之涵義。</p>

編號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p>[<u>規程</u>] 指 <u>公司法及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大綱及／或本細則之當時有效的英屬維爾京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u></p>
2.	<p><b>條款10.2</b></p> <p>於此大綱及細則內：</p> <p>(a) 公司法所界定之詞彙應具有相同涵義，而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意指單數之詞語應包括複數涵義(反之亦然)，意指男性之詞語亦包括女性及中性，意指人士之詞語應包括公司以及所有合法存續之實體；</p> <p>(b) 有關法律條文之提述乃為經延伸、應用、修訂或重新製定之條文，並包括任何附屬法例；</p> <p>(c) 標題及旁註僅為方便閱讀，概不影響大綱及細則之結構；</p>	<p><b>條款10.2</b></p> <p>於此大綱及細則內：</p> <p>(a) 公司法所界定之詞彙應具有相同涵義，而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意指單數之詞語應包括複數涵義(反之亦然)，意指男性之詞語亦包括女性及中性，意指人士之詞語應包括公司以及所有合法存續之實體；</p> <p>(b) 有關法律條文之提述乃為經延伸、應用、修訂或重新製定之條文，並包括任何附屬法例；</p> <p>(c) 標題及旁註僅為方便閱讀，概不影響大綱及細則之結構；</p>

編號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p>(d) 有關「書面」或「以書面方式」之提述包括任何形式之書面文件，包括符合二零零一年電子交易法規定之所有電子記錄；及</p> <p>(e) 有關「簽署」或某名人士之「簽署」之提述包括符合二零零一年電子交易法規定之電子簽署，而有關本公司「印鑑」之提述則應包括符合二零零一年電子交易法規定之電子印鑑。</p>	<p>(d)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像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p> <p>(c) (d) 有關「書面」或「以書面方式」之提述包括任何形式之書面文件，包括符合二零零一年電子交易法規定之所有電子記錄；及</p> <p>(f) (e) 有關「簽署」或某名人士之「簽署」之提述包括符合二零零一年電子交易法規定之電子簽署，而有關本公司「印鑑」之提述則應包括符合二零零一年電子交易法規定之電子印鑑；</p>

編號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p>(g) <u>對會議的提述應指以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委任代表及／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之主席）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解釋；</u></p> <p>(h) <u>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如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應據此解釋；</u></p> <p>(i) <u>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上平台、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u></p>

編號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p>(j) 如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u>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及</u></p> <p>(k) 本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阻止以如下方式舉行及進行股東大會：<u>不在同一地點的人士可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u></p>
<b>組織章程細則</b>		
3.	<p><b>細則第1.4條</b></p> <p>如本公司法定股份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定下，除非某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全部或部分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大會上通過本公司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全部關於股東大會之條文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之大會，惟該等大會或其續會之法定人數須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p>	<p><b>細則第1.4條</b></p> <p>如本公司法定股份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定下，除非某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全部或部分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三<u>投票權之持有人(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u>書面同意，<del>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大會上通過本公司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del>本細則中全部關於股東大會之條文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之大會，惟該等大會或其續會之法定人數須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p>

編號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4.	<p><b>細則第2.5條</b></p> <p>除非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倘適用)在細則第2.8條額外條文之規限下，否則股東總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須於辦公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p>	<p><b>細則第2.5條</b></p> <p>除非<u>根據公司條例</u>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倘適用)在細則第2.8條額外條文之規限下，否則股東總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須於辦公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p>
5.	<p><b>細則第2.7條</b></p> <p>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公佈或按上市規則規定以電子通訊(由本公司以本條細則規定之電子方式將通知送達股東)或於報章刊登公佈給予14日通知後，本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以股東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但在任何一年之暫停登記期限不得超過60日)。倘按本細則之規定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須應要求向欲查閱股東名冊或其中任何部分之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之證明書，表明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及授權人。</p>	<p><b>細則第2.7條</b></p> <p>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公佈或按上市規則規定以電子通訊(由本公司以本條細則規定之電子方式將通知送達股東)或於報章刊登公佈給予14日通知後，本公司<u>根據公司條例</u>可在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以股東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但在任何一年之暫停登記期限不得超過60日)。倘按本細則之規定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須應要求向欲查閱股東名冊或其中任何部分之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之證明書，表明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及授權人。</p>

編號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6.	<p><b>細則第3.3條</b></p> <p>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及之若干款項現時可予支付，或有關留置權所涉及之債務或委託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在向當時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或本公司發出通告因有關持有人死亡、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有權持有其股份之其他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及要求現時支付該筆款項，或列明負債或委託並要求履行或解除及知會其出售股份欠繳意圖後14日內，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p>	<p><b>細則第3.3條</b></p> <p>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及之若干款項現時可予支付，或有關留置權所涉及之債務或委託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在向當時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或本公司發出通告因有關持有人死亡、精神紊亂、<u>或破產或清盤</u>而有權持有其股份之其他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及要求現時支付該筆款項，或列明負債或委託並要求履行或解除及<u>按本細則規定向本公司股東發送通知之方式</u>知會其出售股份欠繳意圖後14日內，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p>

編號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7.	<p><b>細則第5.8條</b></p> <p>透過於交易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本公司可按本條細則規定之電子方式送達通知之形式透過電子通訊或透過在報章上刊登廣告之形式發出14日之通知後，股份轉讓登記手續可在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時間及期間內暫停及截止辦理，惟於任何年度內，暫停或截止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手續之時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以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之較長期間，惟於任何年度內，有關期間不得延長至超過60日)。</p>	<p><b>細則第5.8條</b></p> <p>透過<u>公告或電子通訊</u>或於交易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本公司可按本條細則規定之電子方式送達通知之形式透過電子通訊或透過在報章上刊登廣告之形式發出14日之通知後，股份轉讓登記手續可在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時間及期間內暫停及截止辦理，惟於任何年度內，暫停或截止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手續之時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以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之較長期間，惟於任何年度內，有關期間不得延長至超過60日)。</p>
8.	<p><b>細則第10.1條</b></p> <p>除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之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舉行日期應在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閉會後15個月(或交易所可能授權之較長期間)內召開。本公司只要於其註冊成立之日起計18個月內舉行其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即可，而無須在其註冊成立當年或翌年舉行有關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和地點舉行。</p>	<p><b>細則第10.1條</b></p> <p>除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須於<u>每個財政年度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u>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之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del>該大會舉行日期應在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閉會後15個月(或交易所可能授權之較長期間)內召開。</del>本公司只要於其註冊成立之日起計18個月內舉行其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即可，而無須在其註冊成立當年或翌年舉行有關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和地點舉行。</p>

編號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9.	<p><b>細則第10.2條</b></p> <p>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p>	<p><b>細則第10.2條</b></p> <p>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u>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世界任何地方及細則第11.5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u></p>

編號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10.	<p><b>細則第10.3條</b></p> <p>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之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兩名或以上股東之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之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名義價值之十分一。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之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之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名義價值之十分一。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將於21日內舉行之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代表彼等所持全部投票權50%以上之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之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之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應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須召開大會所合理產生之所有開支。</p>	<p><b>細則第10.3條</b></p> <p>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之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u>一</u>兩名或以上股東之書面要求而召開<u>或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u>，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之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u>合共</u>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u>總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u>名義價值之十分一。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之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之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名義價值之十分一。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將於21日內舉行之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代表彼等所持全部投票權50%以上之任何請求人可<u>僅於一個地點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之主要會議地點)</u>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u>召開現場會議</u>，惟按上述方式召開之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應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須召開大會所合理產生之所有開支。</p>

編號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11.	<p><b>細則第10.4條</b></p> <p>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時，本公司須於不少於21天前發出書面通告，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時，本公司則須於不少於14天前發出書面通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通告期應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及發出通告之日期，且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之時間、地點和議程，以及在會議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若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11.1條)，則還須列明其大概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之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相關決議案為股東特別決議案。各股東大會之通告須寄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和全體股東(按照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之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之通告者除外)。</p>	<p><b>細則第10.4條</b></p> <p>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時，本公司須於不少於21天前發出書面通告，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時，本公司則須於不少於14天前發出書面通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通告期應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及發出通告之日期，且通告須列明(a)大會舉行之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大會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1.5A條釐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b>主要會議地點</b>」)；(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該通知須載有相關陳述，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之電子設施詳情(電子設施或電子平台可按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不時及因不同會議而有所變動)或本公司將於大會前提供有關詳情之聲明；及(d)大會舉行之時間、地點和議程，以及在會議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若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11.1條)，則還須列明其大概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之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相關決議案為股東特別決議案。各股東大會之通告須寄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和全體股東(按照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之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之通告者除外)。</p>

編號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p data-bbox="858 229 1091 263"><u>細則第10.4A條</u></p> <p data-bbox="858 321 1430 672"><u>董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告中規定有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或變更而毋須另行通知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當日股東大會舉行前或舉行時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u></p>

編號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12.	<p><b>細則第 11.2 條</b></p> <p>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如屬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惟倘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僅得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除非於開始進行審議事項時之出席人數達到所需之法定人數，否則股東大會不得審議任何事項(委任主席除外)。</p>	<p><b>細則第 11.2 條</b></p> <p>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或兩名由結算所委任之人士(或如屬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其正式授權代表，惟倘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僅得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除非於開始進行審議事項時之出席人數達到所需之法定人數，否則股東大會不得審議任何事項(委任主席除外)。</p>

編號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13.	<p><b>細則第 11.3 條</b></p> <p>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 15 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股東要求召開之大會將會解散，惟於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將延至下週同日舉行，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倘於上述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 15 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親身(如屬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將為法定人數，並可審議召開大會之事項。</p>	<p><b>細則第 11.3 條</b></p> <p>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 15 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股東要求召開之大會將會解散，惟於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將延至下週同日、<u>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如未延期，則為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之時間及(如適用)地點</u>及以細則第 10.2 條所述形式及方式舉行，<del>舉行時間及地點</del>由董事會決定，而倘於上述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 15 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親身(如屬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將為法定人數，並可審議召開大會之事項。</p>

編號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14.	<p><b>細則第11.5條</b></p> <p>主席在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下，可(及如受大會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並按會議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倘會議被押後14天或以上，有關續會須按照原會議之形式發出最少七天之通告，當中載明舉行續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但無須在有關通告中列明續會將予審議事項之性質。除前文所述者外，無須就續會或續會所審議之事項向股東寄發任何通告。在任何續會上，除引發續會之原有會議本應處理之事項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p>	<p><b>細則第11.5條</b></p> <p>根據細則第11.5C條，主席在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下，可(及如受大會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並按會議決定之時間及地點及/或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續會。倘會議被押後14天或以上，有關續會須按照原會議之形式發出最少七天之通告，當中載明舉行續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細則第10.3條之詳情，但無須在有關通告中列明續會將予審議事項之性質。除前文所述者外，無須就續會或續會所審議之事項向股東寄發任何通告。在任何續會上，除引發續會之原有會議本應處理之事項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p>

編號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p data-bbox="858 229 1091 263"><u>細則第11.5A條</u></p> <p data-bbox="858 321 1430 810">(1) <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之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已出席會議並應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u></p> <p data-bbox="858 868 1430 1038">(2) <u>所有股東大會須受制於以下規定，及(如適用)本第(2)分段對「股東」之所有提述須分別包括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u></p> <p data-bbox="932 1095 1430 1310">(a) <u>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之情況下，如果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開始；</u></p>

編號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p>(b) <u>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並有權投票，而該會議須妥為組成及其議事程序屬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備有充足電子設施，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之事務；</u></p>

編號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p>(c) <u>倘股東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出現故障(因任何原因)，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之會議地點之股東無法參與召開會議之事務，或(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持續使用)電子設施，只要於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會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案之有效性，或大會上進行之任何事務或根據該事務採取之任何行動；及</u></p>

編號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p>(d) <u>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倘召開混合會議，則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時間之條文須參考主要會議地點；倘召開電子會議，則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須於會議通告中註明。</u></p>

編號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p><b>細則第11.5B條</b></p> <p><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安排，以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之股東，應有權出席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而任何股東以此方式出席於該會議地點或該等會議地點舉行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之權利，須受當時有效的任何有關安排及適用於該會議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所規限。</u></p>

編號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p data-bbox="858 225 1091 263"><u>細則第11.5C條</u></p> <p data-bbox="858 317 1214 355"><u>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p> <p data-bbox="858 408 1430 672"><u>(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出席會議之有關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施已不足以達致細則第11.5A(1)條所述之目的，或因其他原因不足以使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u></p> <p data-bbox="858 725 1430 857"><u>(b) 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所提供之電子設施變得不足；或</u></p> <p data-bbox="858 910 1430 1083"><u>(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之觀點或無法為所有有權如此行事之人士提供合理機會於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u></p>

編號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p>(d) <u>大會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規矩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保證會議恰當而有秩序地進行；</u></p> <p><u>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在未經大會同意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及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在押後前的會議上處理之所有事務均屬有效。</u></p>

編號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p><b>細則第11.5D條</b></p> <p><u>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大會之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私人財物及限制可帶入會場的物品，以及釐定可於會議上提問之數目、次數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會議場所業主所施加之要求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之任何決定均屬最終定論，而拒絕遵守此等安排、規定或限制之人士，可被拒進入會議或被逐出(現場或電子)會議。</u></p>

編號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p><b>細則第11.5E條</b></p> <p><u>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之前，或在會議延期之後但在續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如因任何原因而不合適、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按召開大會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通過電子設施召開股東大會，彼等可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告中規定有關股東大會可自動延期而毋須另行通知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日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本條細則須受下列各項所規限：</u></p> <p>(a) <u>倘大會獲押後舉行，本公司應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刊發有關延期通告(惟未能刊發該通告不會影響大會之自動延期)；</u></p>

編號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p>(b) <u>倘僅變更通告所指明之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應按其可能釐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之詳情；</u></p> <p>(c) <u>當大會根據本條細則延期或變更時，在不影響細則第11條之情況下，除非原有大會通告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押後或變更大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倘所有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延期會議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按本細則規定收取，則均屬有效(除非已獲撤銷或已由新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u></p> <p>(d) <u>毋須就押後或變更會議上所處理之事務發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於押後或變更會議上所處理之事務須與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u></p>

編號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p><b>細則第11.5F條</b></p> <p><u>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所有人士應負責維持足夠設施，使彼等能夠出席及參與該等會議。根據細則第11.5C條之規定，任何無法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之人士不會導致該會議之議事程序及／或通過之決議案無效。</u></p> <p><b>細則第11.5G條</b></p> <p><u>在不影響細則第11.5A至11.5F條其他規定之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以允許參與會議之所有人士同時且即時相互溝通，參與該會議將構成親自出席有關會議。</u></p>

編號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p><b><u>細則第11.5H條</u></b></p> <p><u>在不影響細則第11.5A至11.5G條規定之情況下，及在法規及聯交所規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議決讓有權出席電子會議之人士通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會議，而毋須股東親身出席會議及毋須指定任何特定會議地點。每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應計入有關電子會議法定人數內，並有權在會上投票，而該股東大會須妥為組成，其議事程序亦屬有效，惟電子會議主席須信納整個電子會議期間有充足的設備，以確保不在同一地點共同出席電子會議之股東可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會議並於會上發言、溝通及投票。</u></p>

編號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15.	<p><b>細則第 11.6 條</b></p> <p>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p>	<p><b>細則第 11.6 條</b></p> <p>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u>惟倘召開現場會議，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投一票，但條件是，倘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任之多於一位之受委代表，則每位該等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與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務獲妥善有效處理，同時給予全體股東合理機會表達其意見的職責有關者。</u></p>

編號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16.	<p><b>細則第 12.1 條</b></p> <p>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則每位親自出席大會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以同一方式集中投票。為免生疑，倘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派，該受委代表並無責任以同一方式作出其所有投票。</p>	<p><b>細則第 12.1 條</b></p> <p>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則每位親自出席大會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u>投票(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可透過董事會或大會主席全權酌情決定之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u>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以同一方式集中投票。為免生疑，倘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派，該受委代表並無責任以同一方式作出其所有投票。</p>

編號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17.	<p><b>細則第 12.2 條</b></p> <p>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項決議案棄權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所作表決或代其所作表決如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則將不予計算。</p>	<p><b>細則第 12.2 條</b></p> <p>本公司所有股東(包括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除外。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項決議案棄權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在該情況下，則該股東所作表決或代其所作表決如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則將不予計算。</p>
18.	<p><b>細則第 12.8 條</b></p> <p>有權出席及在本公司會議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別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受委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之權利可在會議上發言。投票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股份類別會議)。</p>	<p><b>細則第 12.8 條</b></p> <p>有權出席及在本公司會議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別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受委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之權利可在會議上發言。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股份類別會議)。</p>

編號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19.	<p><b>細則第12.9條</b></p> <p>受委代表之文件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簽署。</p>	<p><b>細則第12.9條</b></p> <p><u>(1)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以書面方式，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則可採用電子通訊發出，而(i)倘以書面作出但並非採用電子通訊發出，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正式授權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由高級職員聲稱代表法團簽署之受委代表文據應視為(除非出現相反情況)該主管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受委代表文據，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據；或(ii)倘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的委任書採用電子通訊發出，則受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其全權酌情決定之方式核證。</u></p>

編號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p>(2) <u>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郵地址以收取關於股東大會受委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文據或委任受委代表之邀請函，任何顯示委任受委代表之有效性或其他關於受委代表所需之任何文件(無論是否於本細則中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之通知書)。倘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為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有關上述受委代表)可按以下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如是，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信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規定之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倘非經本公司按本條細則提供之指定電子地址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或倘本公司並無指定電子地址以接收該等文件或資料)，則有關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達或存放於本公司。</u></p>

編號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p>受委代表之文件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簽署。</p>

編號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20.	<p><b>細則第12.10條</b></p> <p>受委代表之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早於有關委任文件所列人士可投票之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之通告或隨附之任何文件內所指明之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早於舉行投票日期48小時前送達,否則受委代表文件會被視作無效。惟倘委任人透過電傳、電報或傳真確認已向本公司發出正式簽署之代表委任文件,則大會主席在接獲有關確認後可酌情指示該受委代表文件將被視為已正式呈交。受委代表文件在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受委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文件被視作撤回。</p>	<p><b>細則第12.10條</b></p> <p>受委代表之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早於有關委任文件所列人士可投票之會議或續會<u>或延會</u>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之通告或隨附之任何文件內所指明之其他地點),<u>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款提供電子地址,則以指定電子地址接收</u>。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早於舉行投票日期48小時前送達,否則受委代表文件會被視作無效。惟倘委任人透過電傳、電報或傳真確認已向本公司發出正式簽署之代表委任文件,則大會主席在接獲有關確認後可酌情指示該受委代表文件將被視為已正式呈交。受委代表文件在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受委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文件被視作撤回。</p>

編號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21.	<p><b>細則第 12.15 條</b></p> <p>倘若一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在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大會上出任其代表，惟倘超過一位人士獲此授權，則該項授權文據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類別及數目。該根據本條文獲授權人士無需提供任何憑證文件、公證認可授權書及／或其他事實憑證以證明其為已獲授權之人士，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猶如本公司個人股東持有於有關授權書所列明之股份數目和類別所享有之權利和權力，而不論本細則是否載有任何相反條文。</p>	<p><b>細則第 12.15 條</b></p> <p>倘若一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可<u>委任受委代表</u>或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在本公司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大會上出任其代表(享有<u>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u>)，惟倘超過一位人士獲此授權，則該項授權文據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類別及數目。該根據本條文獲授權人士無需提供任何憑證文件、公證認可授權書及／或其他事實憑證以證明其為已獲授權之人士，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猶如本公司個人股東持有於有關授權書所列明之股份數目和類別所享有之權利和權力(包括以<u>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時個別發言及投票之權利</u>)，而不論本細則是否載有任何相反條文。</p>

編號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22.	<p><b>細則第 14.2 條</b></p> <p>為了填補董事會中之臨時空缺或者增選董事加入董事會，董事會有權在任何時候任命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此任命之任何董事將只任職至本公司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在該屆股東大會上接受重選。</p>	<p><b>細則第 14.2 條</b></p> <p>為了填補董事會中之臨時空缺或者增選董事加入董事會，董事會有權在任何時候任命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此任命之任何董事將<u>於彼獲委任後</u>只任職至本公司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在該屆股東大會上接受重選。</p>
23.	<p><b>細則第 14.4 條</b></p> <p>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之人士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在早於寄發該選舉之指定大會通告後當日起至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七天之至少七天期間內，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之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選。</p>	<p><b>細則第 14.4 條</b></p> <p>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之人士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在早於寄發該選舉之指定大會通告後當日起至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七天之至少七天期間內，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之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選。<u>本公司須在其公告或補充通函中載列該等獲提名參選董事人士之詳情，並須於選舉大會日期前至少七日給予股東該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之有關資料以供考慮。</u></p>

編號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24.	<p><b>細則第 14.6 條</b></p> <p>本公司可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以股東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不論本細則之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並可以股東決議案推選另一人代替有關董事。按此獲選之人士的任期僅至原先被罷免之董事任期屆滿止。本條細則任何部分均不會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條文之任何規定而被免職之董事因被終止董事任命或就此被終止其他聘任而取得之賠償及損害賠償，亦不視為削弱本條細則條文以外罷免董事之其他權力。</p>	<p><b>細則第 14.6 條</b></p> <p>本公司可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以股東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不論本細則之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並可以股東決議案推選另一人代替有關董事。按此獲選之人士的任期僅至原先被罷免之董事任期屆滿止。本條細則任何部分均不會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條文之任何規定而被免職之董事因被終止董事任命或就此被終止其他聘任而取得之賠償及損害賠償，亦不視為削弱本條細則條文以外罷免董事之其他權力。</p>

編號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25.	<p data-bbox="264 229 491 263"><b>細則第 14.22 條</b></p> <p data-bbox="264 319 829 672">董事不得就批准與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也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該決議案投票，其所投之票不會計算在內(也不會計入該決議案之法定人數)，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項：</p> <p data-bbox="264 732 829 808">(a) 向以下人士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p> <p data-bbox="341 868 829 1081">(i)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彼等之利益而借得款項或引致或承擔債務；或</p> <p data-bbox="341 1140 829 1400">(ii) 細則第三方(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p>	<p data-bbox="858 229 1085 263"><b>細則第 14.22 條</b></p> <p data-bbox="858 319 1426 672">董事不得就批准與其或其任何<u>緊密</u>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也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該決議案投票，其所投之票不會計算在內(也不會計入該決議案之法定人數)，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項：</p> <p data-bbox="858 732 1426 808">(a) 向以下人士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p> <p data-bbox="935 868 1426 1081">(i) 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彼等之利益而借得款項或引致或承擔債務；或</p> <p data-bbox="935 1140 1426 1400">(ii) 第三方(有關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士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p>

編號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p>(b) 提呈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者)以供認購或購買而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參與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p> <p>(c)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擁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之任何其他公司(有關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或透過其權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而獲取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百分之五或以上任何類別之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者除外)之任何合約或安排；</p>	<p>(b) 提呈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者)以供認購或購買而涉及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士參與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p> <p>(c) 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士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擁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之任何其他公司(有關董事及／或其任何<u>緊密</u>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或透過其權益或其任何<u>緊密</u>聯繫人士之權益而獲取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百分之五或以上任何類別之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者除外)之任何合約或安排；</p>

編號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p>(d)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員工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p> <p>(i) 採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利益相關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p> <p>(ii) 採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且並無提供予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不一致之特權及權力之養老金或退休、夭故或傷殘福利計劃；及</p> <p>(e)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之相同方式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p>	<p>(d)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員工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p> <p>(i) 採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士利益相關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p> <p>(ii) 採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u>緊密</u>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且並無提供予有關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士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不一致之特權及權力之養老金或退休、夭故或傷殘福利計劃；及</p> <p>(e) 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之相同方式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p>

編號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26.	<p data-bbox="264 227 475 261"><b>細則第 16.3 條</b></p> <p data-bbox="264 317 831 534">倘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除於本細則獲採納之日有效之公司條例第157H節及公司法所許可之情況外，本公司概不得直接或間接：</p> <p data-bbox="264 591 831 715">(a) 向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授出貸款；</p> <p data-bbox="264 772 831 895">(b)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授出之貸款或有關董事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p> <p data-bbox="264 953 831 1261">(c) 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其他公司持有(不論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持有)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授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授出之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p>	<p data-bbox="858 227 1069 261"><b>細則第 16.3 條</b></p> <p data-bbox="858 317 1434 534">倘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除於本細則獲採納之日有效之公司條例第157H節及公司法所許可之情況外，本公司概不得直接或間接：</p> <p data-bbox="858 591 1434 715">(a) 向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授出貸款；</p> <p data-bbox="858 772 1434 895">(b)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授出之貸款或有關董事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p> <p data-bbox="858 953 1434 1219">(c) 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其他公司持有(不論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持有)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授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授出之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p>

編號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27.	<p><b>細則第 18.1 條</b></p> <p>董事會可在世界任何地點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及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處理會議及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細則而言，代理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代替其委任董事。若一名代理董事替代超過一名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須就其本身(倘彼為一名董事)及其所替任之每名董事分別計算，惟本條文之任何規定概不應解釋為批准僅有一名人士出席之會議。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會議可以電話或視像會議或任何其他電訊設備方式召開，惟所有與會者須能夠透過聲音與任何其他參與者同步溝通，且根據本條文參加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p>	<p><b>細則第 18.1 條</b></p> <p>董事會可在世界任何地點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u>或延會</u>及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處理會議及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細則而言，代理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代替其委任董事。若一名代理董事替代超過一名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須就其本身(倘彼為一名董事)及其所替任之每名董事分別計算，惟本條文之任何規定概不應解釋為批准僅有一名人士出席之會議。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會議可以電話或視像會議、<u>電子設施</u>或任何其他電訊設備方式召開，惟所有與會者須能夠透過聲音與任何其他參與者同步溝通，且根據本條文參加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p>

編號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28.	<p><b>細則第 18.2 條</b></p> <p>董事及(應董事之要求)秘書可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會會議。如董事會未有決定，會議通告將不少於48小時內以書面、電話或傳真、電傳或電報寄發至每位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之地址或電話、或傳真或電傳號碼，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寄發，惟毋須向當時並非身處香港之任何董事或代理董事發出有關通告。任何董事可提前或追溯豁免任何會議通告。</p>	<p><b>細則第 18.2 條</b></p> <p>董事及(應董事之要求)秘書可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會會議。如董事會未有決定，會議通告將不少於48小時內以書面、電話或傳真、電傳或電報寄發至每位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之地址或電話、或傳真或電傳號碼<del>或</del><u>或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於網站上查閱通告)透過於網站查閱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寄發</u>，惟毋須向當時並非身處香港之任何董事或代理董事發出有關通告。任何董事可提前或追溯豁免任何會議通告。</p>

編號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29.	<p><b>細則第 18.13 條</b></p> <p>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經由所有董事(或根據細則第 14.9 條，彼等各自之代理董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形式之文件組成，且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代理董事簽署。</p>	<p><b>細則第 18.13 條</b></p> <p>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經由所有董事(或根據細則第 14.9 條，彼等各自之代理董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u>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之書面通知應被視為其對該決議案之書面簽署；而董事或秘書就該同意通知簽署之書面證明書應為其最終憑證。</u>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形式之文件組成，且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代理董事簽署。</p>

編號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30.	<p><b>細則第 28.2 條</b></p> <p>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之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之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之臨時空缺，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之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之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由董事會釐定。</p>	<p><b>細則第 28.2 條</b></p> <p><u>股東</u>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u>透過股東決議案</u>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酬金由<u>股東透過股東決議案</u>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u>股東</u>本公司可在<u>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決議案</u>在任何年度授權<u>予一間獨立於董事會之機構</u>釐定核數師之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之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之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之臨時空缺，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之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之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由董事會釐定。</p>

編號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31.	<p><b>細則第29.1條</b></p> <p>除本細則另行規定者外，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b>公司通訊</b>」)可由本公司及任何通知可由董事會向股東送達，以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至該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按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所許可，以傳輸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之電子方式或以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方式，惟本公司須已獲得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發出之(a)事先書面明確證實或(b)視作確認，其已收取或透過其他渠道獲得本公司以該電子方式，或(倘為通知)以刊登廣告之方式(如上市規則規定)，向其發出或刊發之通知及文件。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其時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而如此發出之通知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份通知。</p>	<p><b>細則第29.1條</b></p> <p>除本細則另行規定者外，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b>公司通訊</b>」)可由本公司及任何通知可由董事會向股東送達，以與<u>有關人士</u>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至該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按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所許可，<u>以送達或放置於前述地址方式</u>以傳輸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之電子方式或以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方式，惟本公司須已獲得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發出之(a)事先書面明確證實或(b)視作確認，其已收取或透過其他渠道獲得本公司以<u>書面方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送信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方式</u>該電子方式，或(倘為通知)以刊登廣告之方式(如上市規則規定)，向其發出或刊發之通知及文件。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其時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而如此發出之通知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份通知。</p>

編號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32.	<p><b>細則第29.7條</b></p> <p>任何通知倘以廣告方式送達，應視為於廣告刊登之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當日(或倘該刊物及／或報章於不同日期刊發，則刊發之最後日期)送達。</p>	<p><b>細則第29.7條</b></p> <p>任何通知倘以報章廣告或本細則許可之<u>其他刊物</u>方式送達，應視為於廣告刊登之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當日(或倘該刊物及／或報章於不同日期刊發，則刊發之最後日期)送達。</p>

編號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33.	<p><b>細則第29.8條</b></p> <p>任何通知倘以細則規定之電子方式發出，應視為於其成功傳輸後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或規則指定之較後時間送達及交付。</p>	<p><b>細則第29.8條</b></p> <p>任何通知倘以細則規定之電子方式發出，應視為於其成功傳輸後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或規則指定之較後時間送達及交付。</p> <p><b>細則第29.8A條</b></p> <p><u>以本細則所規定之電子方式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於本公司網站刊登者除外)將被視為已於其成功傳送當日之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可能規定之較後時間送達及交付。而於證明傳送或發送該通告或文件時，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書面證明書，表明傳送或發送通告或文件之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u></p> <p><b>細則第29.8B條</b></p> <p><u>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有關人士可查閱之本公司網站首次刊登通告、文件或刊物當日，或可供查閱通告根據本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至有關人士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被視為已送達。</u></p>